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6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31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光大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6.31元/股的100%，相当于本次发行首日（2011年10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82元/股的91.53%。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不超过3,000万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4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8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299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8,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67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48,850 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1年7月13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对发行底价等进行调整。

（二）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比例等；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7、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议案进行修订和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等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11年10月24日(周一)	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T	2011年10月25日(周二)	发行开始日, 发送认购邀请书
T+2	2011年10月27日(周四)	接受申购报价单: 当日上午9:00—12:00 初步发行结果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
T+3	2011年10月28日(周五)	初步发行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 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 发出缴款通知
T+4	2011年10月31日(周一)	缴款截止当日上午12:00 申购资金验资 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验资
T+5日后		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5日后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L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注: T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 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 L日为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日。

(二) 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于2011年10月25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2名投资者、2011年9月3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17名投资者发送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投资者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联系及发函过程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 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 接受《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1年10月27日9:00-12:00),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共收到 8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送达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区间为 16.31 元/股-18 元/股。光大证券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0	300
2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6.31	650
3	丁茂叶	16.50	300
4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00
		17.43	300
		16.33	300
5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6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50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300
8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光大证券与银轮股份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配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银轮股份与光大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0	300	16.31	300
2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6.31	650		650
3	丁茂叶	16.50	300		300
4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00		300
5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300
6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50		450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300		300
8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300
合计			2,900		2,9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确定为2,900万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6.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299万元。所有8名投资者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三)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已于2011年10月28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881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12:00时止，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450759214149账户内，收到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399,990,000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申购保证金人民币73,000,000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

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472,990,000 元。

2011年10月3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25,670,000.00元。

五、结论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

（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1、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以下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碧特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徒列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阿瑞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上海克路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天津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2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上海溢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7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2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或姓名
30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4	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3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6	上海仁和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上海仁和智本仁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上海鸿元投资有限公司
52	章小格
53	陈纬
54	梅强
55	郝慧
56	邹瀚枢
57	郑海若
58	陈学东
59	唐汉强
60	佛山市尊贤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61	林平仔
62	丁茂叶

2、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	-------

序号	名称或姓名
1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	王达伦
6	袁银岳
7	王鑫美
8	季善魁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	周益民
12	陈邦国
13	陈建汀
14	许绪武
15	朱圣强
16	冯宗会
17	朱文彬
18	曹善渊
19	陈统根
20	孙斌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 家	
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国祖

郭立宏

保荐机构代表人： _____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11月10日